

临沂市教育局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 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收社会学生培训的，行审部门应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在批准的专门场所举办培训机构。	市局教育 沂教育监管科 临教外培管科
2	禁止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如：某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 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 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 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	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办学校规定时间、地点和范围培训，不得超范围培训。	市局教育 沂教育监管科 临教外培管科

3	<p>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在办学许可范围内开展培训活动</p> <p>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2. 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 3.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4. 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p> <p>（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p> <p>（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p>	★	<p>市局教 训科 沂教育外培 临教校 育监管科</p> <p>严格按 格规定 机办学 构规定 时开展超 范围和场 培训，不 得超范围 培训。</p>
---	---	--	---	---

4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	<p>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 2. 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3. 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 4. 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p>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p>2.《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p>	★	市局教育局 临教校外培 训监管科
---	-----------------------------	--	---	------------------------

	规定。	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5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规范管理	<p>校外培训机 构管 理混 乱，如： 1.与中小学 联合招生等 违反规定招 收学员； 2.从 业人 员的 聘任与管 理违 反法 律、法 规和 国务 院校 外培 训主 管部 门有 关规 定； 3.收 费价 格、收 费行 为、预 收 费管 理等违 反法 律法 规和 国务 院相 关部 门有 关规 定； 4.线上校 外培 训包 含与 培 训无 关的 网络游 戏内 容及链接； 5.线上校 外影 响恶 劣的， 永 久不 得新 成民 办学 校决 策机 构负 责人 或校 长。</p> <p>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p> <p>1.《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p>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p>2.《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	<p>市局教 训科 沂教育 外培科 临教 校育监 管科</p> <p>校 外培 训机 构应 当遵 守法 律、国 家有 关培 训活 动， 开 展严 格落 实管 理、从 业人 员管 理、收 费管 理、材 料管 理等规 定。</p>

	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 6. 违法违规发布广告。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	---	--	--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临沂市域内面向社会招收中小学生开展学科、文化艺术等培训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教育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